

越南教育與培訓部強化學生科展規範，研究成果須證明由本人完成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越南教育與培訓部日前公布《全國國高中學生科學技術研究競賽規則》通告草案，公開徵求各界意見。此次修訂除調整競賽制度，也進一步強化學生研究過程中的研究誠信、AI 使用規範及責任歸屬，反映越南近年逐步將研究誠信納入教育與科技政策的方向。

越南近年持續強化研究誠信相關制度。2025 年公布的《科學、技術與創新法》已將研究誠信與研究倫理納入法律規範，教育與培訓部也自 2025 年起陸續調整國高中生科學研究競賽規則，要求提高參賽作品透明度並接受外界監督。此次新草案則進一步配合越南科技創新、數位轉型及人才培育政策，重新檢討競賽制度與研究規範。

2026 年越南學生科展曾出現研究誠信爭議。2025 至 2026 學年度全國國高中學生科學技術研究競賽結束後，部分得獎作品遭質疑原創性及學生實際參與程度，教育與培訓部隨後展開查核。其中最受關注的一等獎作品最後被認定沒有抄襲，相關討論仍凸顯學生研究歷程、指導教師角色及作品查核機制的重要性。

草案要求學生保留完整研究紀錄，用來證明本人確實參與研究，也藉此釐清學生與指導教師各自完成的工作。指導教師不得代替學生完成研究核心內容，若發生研究誠信違規，也可能負相關責任；學校若因監督不足導致違規，校方負責人也可能被追究責任。參賽研究則不得有造假、抄襲或未經授權使用他人成果等情形。

草案也進一步規範 AI 在學生研究中的使用。學生可將 AI 用於資料查詢、模擬等研究活動，但須如實說明使用目的及範圍，不能利用 AI 偽造研究過程以及不實資料，或取代原本應由本人完成的分析及創作；若刻意隱瞞 AI 使用情形，同樣可能被認定違反競賽規範。

為提高競賽透明度，參賽計畫名單、摘要及海報將公開，主辦單位也須設置受理原創性疑義及申訴的管道，收到反映後進行查核。學生若偽造參賽資料、研究紀錄或原始數據，可能被取消競賽成績，並

在 1 至 2 年內禁止參賽；違規指導教師也可能被禁止在後續 1 至 2 屆競賽中擔任指導教師。若作品獲獎後才被查出違反研究誠信，相關獎項也將被撤銷。

從此次修訂可以看出，越南對學生科展的管理已不再只著重最後提交的研究成果，而是進一步要求能夠追溯研究過程，確認作品是否真正反映學生本人的投入與能力。隨著 AI 工具逐漸進入學生研究活動，如何界定合理使用範圍、確認學生實際貢獻，也正成為競賽制度必須處理的新課題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林參事韋至

資料來源：2026 年 8 月 22 日，年輕電子報；

<https://tuoitre.vn/bo-gd-dt-siet-cuoc-thi-khoa-hoc-ky-thuat-hoc-sinh-phai-chung-minh-minh-lam-that-100260822115227467.htm>

